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9年8月4日
	文	字第1111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長期照顧中心  
承辦人：洪瑞微  
電話：07-7134000#5526  
傳真：07-7226940  
電子信箱：83505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長字第1093752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號、應登載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  
平台之專業服務紀錄的內容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應完成衛  
福部認可訓練，始得繼續提供長期照顧專業服務，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本局長照中心辦理專業服務人員訓練實體個案研討課程(4小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主題館→長期照顧中心→資訊發布→最新消息→專業服務人員訓練實體課程網頁。（本局長期照顧中心網址：<https://ltc.kchb.gov.tw/news>）。
- 三、實體個案研討課程參訓人員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完成認證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教保員。
  - (二)完成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平台網址：<https://ltc-learning.org/mooc/>，完成後可於平台逕為下載列印完訓證明）。
  - (三)模擬填寫「應登載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專業服務紀錄的內容」（附件二）2份報告繳交辦訓單位審查。

正本：臻啟居家護理所、康福居家物理治療所、慈宥居家護理所、松柏物理治療所、美恩居家護理所、瑞慈居家護理所、崇恩居家護理所、安欣居家護理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瑞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靜嫻復康職能治療所、有限責任高雄市滿緣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高雄市私立滿緣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

功醫院、祐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世豪禮立物理治療所、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大高雄居家護理所、永達居家護理所、嘉仁診所、青園居家護理所、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康福居家護理所、懷新居家護理所、安其居家物理治療所、緣滿居家護理所、誠愛居家護理所、台灣機能促進協會、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附設居家護理所、怡康居家護理所、天心物理治療所、欣安居家護理所、廣聖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台灣受恩居家護理所、長春醫院、全人居家護理所、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受恩居家物理治療所、樂點職能治療所、青彰復健科診所、杏和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功居家護理所、建宏復健科診所、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爵嘉居家護理所、佳禾居家護理所、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富涵居家護理所、詠生五甘心物理治療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寬安牙醫診所、佳馨居家護理所、樂達物理治療所、劉嘉修醫院、合適診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居家護理所、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天恩居家護理所、嘉容居家護理所、維佳居家護理所、社團法人高雄市樂齡照顧關懷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樂齡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重安醫院、巧鈺居家護理所、社團法人高雄市生活復健自立支援協會、復能職能治療所、聖心物理治療所、康毅物理治療所、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一祥居家護理所、善逸居家護理所、頤欣居家護理所、精準物理治療所、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居家護理所、建佑醫院、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松昕居家護理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復健科)、庭宓居家護理所、達欣居家護理所、健仁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社團法人高雄長期照顧人員福利促進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長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喜恩居家護理所、杏和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惠德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高雄榮民總醫院、麗好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宜康居家護理所、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附設居家護理所、富嘉居家護理所、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溫賀睿和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橙田護理之家、貝康居家護理所、佑泰物理治療所、萬國居家物理治療所、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附設居家護理所、宜橙居家護理所、祥全居家護理所、宇泰復健科診所、幸福居家護理所、家福居家護理所、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怡然居家物理治療所、建佑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新星渝居家護理所、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日安居家護理所、明華診所、恆勝物理治療所、懷仁居家護理所、一森居家職能治療所、有限責任高雄市愛齡照護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高雄市私立到咖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活寶職能治療所、鄰好西診所、好鄰居物理治療所、好人居家職能治療所、木棉花居家物理治療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安安居家物理治療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堉恩居家護理所、力翔居家物理治療所、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怡欣居家護理所、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臨居居家職能治療所、吳岳物理治療所、活水居家物理治療所、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健仁醫院、大道診所、劉嘉修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高雄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山幸居家職能治療所、慧捷居家物理治療所



、信川居家職能治療所、牛牛物理治療所、有宜物理治療所、厝邊居家物理治療所、淨元物理治療所、慈愛居家護理所、明和居家物理治療所、彼得潘居家護理所、全昱物理治療所、正安居家護理所、社團法人台灣康復輔具及照護技術交流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台灣康復居家長照機構、愛說居家語言治療所、高雄市私立奕輔居家長照機構、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附設居家護理所、淳服居家呼吸照護所、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聽力師公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本局長照中心

# 代理局長林盈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林盈喬  
轉知會員

2. 利網站

7/24/2020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應完成本部認可訓練，  
始得繼續提供長期照顧專業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5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263號公告修訂  
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  
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  
理。
- 二、自110年1月1日起，凡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  
CA01~CA04、CB01~CB04及CD02等項目者，均需依規定完成  
本部認可訓練始可提供服務。
- 三、至本部認可訓練係指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  
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不含個案討論與  
分享，需完成課程並通過評量測驗及格，始得列印學習證  
明）及地方政府自辦之個案研討4小時實體課程，共2類合  
計12小時訓練。
- 四、有關培訓對象，請以目前已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為優先，

高雄市政府 1090710



\*10904141800\*

並請地方政府周知專業服務提供單位，所轄專業服務人員  
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訓練。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 2020/02/0 文  
交 15:45:58 章

裝

訂

線

## 應登載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專業服務紀錄內容

問題清單項目	照顧組合及服務期程 (原則不逾4組/12週)	週內，____組 (服務代碼)服務
相同服務期程中，是否尚有接受健保復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頻率、期間及提供復健服務之機構)	
個案(或家屬)最希望改善的日常生活活動項目(專業服務目標)		
訓練目標(服務期程12週內之專業服務以3-5項訓練目標為原則，目標單選，指導對象可複選)		
編號	訓練目標 (說明內容須包含目標訓練或指導之執行方式及協助程度)	指導對象，應含主要照顧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進食(含吞嚥) <input type="checkbox"/> 洗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修飾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小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備餐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傷口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介入前目標活動執行情形(最差1分，最佳10分)：_____	
	服務介入後目標活動執行情形(最差1分，最佳10分)：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進食(含吞嚥) <input type="checkbox"/> 洗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修飾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小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備餐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傷口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介入前目標活動執行情形(最差1分，最佳10分)：_____	
	服務介入後目標活動執行情形(最差1分，最佳10分)：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進食(含吞嚥) <input type="checkbox"/> 洗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修飾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小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備餐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傷口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服務介入前 目標活動執行情形(最差1分，最佳10分)：_____		
	服務介入後 目標活動執行情形(最差1分，最佳10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進食(含吞嚥) <input type="checkbox"/> 洗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修飾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小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備餐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傷口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服務介入前 目標活動執行情形(最差1分，最佳10分)：_____		
	服務介入後 目標活動執行情形(最差1分，最佳10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進食(含吞嚥) <input type="checkbox"/> 洗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修飾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小便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備餐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傷口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服務成果</b>			
個案於服務期滿之活動表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達成目標 <input type="radio"/> 個案狀況改變，不能繼續 <input type="radio"/> 個案/家屬拒絕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延案 ____ 週內， ____ 組 原因： 預期效益：			

備註：

一、本項服務紀錄係留存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以供照顧管理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服務提供單位檢閱參考，並用以為服務品質管理依據。各服務提供單位仍應依自身之行政及品質管理作業需求，自行設計及訂定其他應記載事項據以執行記錄，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保存，其內容應至少包含：

1. 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2. 當事人需長照服務之身心狀況。
3. 當事人接受之照顧服務。
4. 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情形。
5. 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年、月、日，並簽名或蓋章。

二、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二節第五點規定：「當長照需要者停止或終止長照服務時，其已使用之照顧組合未完成之款項，長照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得按比率1次性申請支付。」故下列情形經與個案確認停止使用專業服務，仍得依比率申請支付：

1. 服務提供單位於初次進場完成評估後，認個案無實際專業服務需求。
2. 服務提供單位進場服務後，未滿照顧組合次數因個案原因(個案意願、個案身體狀況…等)停止服務。

三、填寫說明：

1. 表格上半部資料由照管專員或A單位個案管理員填寫，粗框內容由提供專業服務之單位服務人員填寫。
2. 問題清單應對應照管系統之內容。
3. 服務期程應敘明期間及專業服務組數。期間係指本專業服務初次進場至服務期滿之時間。
4. 專業服務目標應與個案及個案家屬討論決定，並清楚敘明最希望改善之日常生活活動項目內容及預期達成目標之期程。
5. 訓練目標依本部公告之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應切合原訂專業服務目標，與個案及家屬一同討論出三至五個可達成之個別化「訓練目標」，並應於第一組服務結束前完成填寫。服務人員應依據個案失能狀況，說明訓練執行專業服務目標活動之方式(含輔助情形，如：完全獨立、需要輔助用品設備(義肢、支架或輔具)與協助程度(需從旁監護、提示或事前準

備、需要他人扶助、完全依賴等))。服務介入前目標活動執行情形分數，於確認訓練目標後，由服務人員依據個案或個案家屬自評分數填寫。

- 6.指導對象應納入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以個案家屬及外籍家庭看護工為主。
- 7.服務介入後目標活動執行情形分數，由服務人員依據個案或個案家屬自評分數，於整組服務完成後填寫。
- 8.應針對個案於服務期滿後，對於所訂目標之執行現狀描述，並得對於未來執行活動之方式進行建議。